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 232 名，注册会计师为 1,64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为 821 名。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199,035.3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2.97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319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19 年度年末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涉及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朝斌，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涵，201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3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7,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00（其中敞口额 2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800	2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500	1 年
合计		29,300	

注：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包悦、高衍及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自苏州科陆、顺德开关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陆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古文、张小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能源的发、配、用、储产品业务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三大业务。

1、智能电网业务

智能电网板块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核心技术是高精度量测技术、电力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和一二次融合技术，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标准仪器仪表、智能电表和智能配电网一二次产品和设备。

A、标准仪器仪表。包括高精度交直流电力测量、计量检定用标准仪表和标准源，主要用于电网各级计量院和自动化检表线，为智能电表和电动汽车充电桩提供检定服务；

B、智能电表。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海外智能电网建设用各种标准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装置，提供 AMI 解决方案。

C、智能配电网一二次设备。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供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智能配电终端、故障指示器、柱上开关、环网箱、配电变压器和高低压配电柜。

公司紧跟国网和南网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开展产品研发，基于分布式边缘计算、物联网技术、操作系统、容器技术等，以及"硬件平台化、业务 APP 化"设计理念实现电网"数据全采集、状态全感知、业务全穿透"，为国网和南网公司提供智能产品及业务系统解决方案。

2、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是公司目前大力拓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储能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

（1）储能业务

公司储能主要业务包括 6 大应用场景：火电厂联合调频、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调峰、用户侧填谷套利、无电地区微电网、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公司储能主要产品包括能量型储能系统、功率型储能系统、室内型储能系统、室外分布式储能系统、移动储能系统、5G 通讯基站后备电源、储能双向变流器、光储一体变流器、中压变流系统、BMS 电池管理系统、EMS 能量管理系统及定制型储能系统。

（2）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涵盖全系列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可以提供基于公交场站、的士码头、物流园区、商业地产等全场景下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A、集中场站式公共充电解决方案

B、住宅区及商业区充电解决方案

C、分布式充电公共充电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基于云架构构建的充电运营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充电云平台，向上对接政府监管平台、横向完成互联互通操作，向下兼容停车，广告媒体等应用场景，完善的 C 端和 B 端应用为新能源汽车企业生产商、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充电运营企业、新能源汽车运营商、新能源汽车个人用户等提供智能高效的运营管理服务。

3、综合能源服务

通过综合能源（电、冷、热、气）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节能、储能、多能互补、能源保障、能源增值等）。主要是以电网为依托，以电力供应为基础，面向用户电、冷、热、气等差异化的能源需求，依靠区域配电网、供热（冷）网和天然气网，采用现代科技及互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能源供给，节能和能效监测、涵盖设计、施工、设备供应、设备运维和工程服务及能源信息化增值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337,288,927.25	3,195,325,075.74	4.44%	3,791,321,34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33,990.77	-2,375,936,436.52	107.80%	-1,219,831,07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765,053.94	-1,781,119,373.35	82.05%	-1,241,330,0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12,619.63	55,137,462.44	821.54%	399,107,91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6	-1.6871	107.80%	-0.8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6	-1.6871	107.80%	-0.8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98.67%	112.73%	-29.6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279,179,109.55	10,114,225,431.99	-8.26%	13,414,369,8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255,180.28	1,221,484,368.52	17.26%	3,494,788,132.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8,651,215.85	801,142,947.44	700,031,547.25	967,463,2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2,026.20	-4,266,373.43	354,395,336.65	-178,486,9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342.00	-21,644,930.96	-95,001,706.76	-201,653,0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2,763.21	123,501,197.05	80,195,302.83	261,943,356.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6%	341,685,291	0	-	0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24.26%	341,685,208	256,263,906	冻结	341,685,208
					质押	340,573,474
桂国才	境内自然人	1.80%	25,281,284	25,210,176	冻结	25,281,284
					质押	24,996,854
陈长宝	境内自然人	1.71%	24,043,160	24,003,160	冻结	24,043,160
					质押	23,400,000
祝文闻	境内自然人	0.85%	12,012,041	0	-	0
孙俊	境内自然人	0.84%	11,772,065	11,772,065	冻结	11,772,065
					质押	11,772,065
卢学鹏	境内自然人	0.65%	9,118,800	0	-	0
张乐群	境内自然人	0.65%	9,095,000	0	-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59%	8,265,493	8,265,493	冻结	8,265,493
袁卫平	境内自然人	0.43%	6,030,00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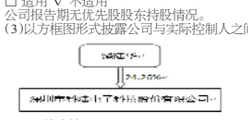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科陆 01	112507	2017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0	5.50%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科陆 01	114520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22 年 07 月 11 日	50,000	7.50%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科陆 01	114761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50,000	6.7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下调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7 科陆 01"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将"17 科陆 01"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下调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将"19 科陆 01"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19 科陆 01"、"20 科陆 01"信用等级均维持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82.34%	89.37%	-7.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16%	-401.97%	412.13%
利息保障倍数	1.8	-6.35	128.3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冲击及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公司聚焦智能电网、新能源领域主业，积极开拓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积极开拓市场，优化内部管理，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33,728.89 万元，同比增长 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3.40 万元，同比增长 10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76.51 万元，同比增长 82.05%。

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1、精研市场、深耕主营业务，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1）智能电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国家电网"三型两网"建设和南方电网"数字电网"转型，聚焦电网公司在配网侧、用户侧领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需求，利用"云大物移智链"新一代技术，配合电网公司完善数字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提高全息感知泛在物联能力主线，大力拓展数字电网场景下的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2020 年，国网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产品集中招标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在国网 2020 年进行的两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3.64 亿元；在南网公司 2020 年进行的两次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类产品框架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1.96 亿元，较 2019 年有较大提升。

在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新一代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智能终端方面，公司积极交流并深入参与电网公司的标准制订，同时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研发及技术储备，在"多芯模组"化技术基于全新的物联网架构、自主研发的边缘计算系统、稳定可靠的高速双向通信、非介入式负荷辨识等领域具备了先进的自主核心技术。在新一代智能融合终端方面，公司基于"国网芯"和"南网芯"开发了模块化、标准化、高安全性、功能可扩展的各个环节的产品并提供了智能配用电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自主创新开发了动态拓扑识别、用电安全管理、线损精益化管理、电能质量优化治理、有序充电管理等 APP 的高级应用，获得电科院等相关权威部门的认证。

在智能配电领域，公司深度参与国网、南网的一二次融合及深度融合的标准制定，参与一二次融合环网箱等产品的标准化制定，紧跟电网公司重点工作及技术路线，研发新一代深度融合及标准配电自动化终端及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产品，打造创新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包含智能网关、低压回路测控终端、智能断路器在内的全体系全覆盖的智能台区解决方案及产品，实现了对各级低压开关、智能电表、无功补偿、配电站房环境监控等各类低压设备的全景感知与智能管控，支撑精确到户的低压故障研判抢修等场景应用。公司首次中标湖南电网公司物联网感知终端、南方电网基于智能配用电 V3.0 的低压回路测控终端等新产品，中标江苏电力公司第三批协议库存融合终端。公司在 2020 年国网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中，中标四川、湖南、内蒙等省公司配网协议库存的一二次融合设备，连续三年中标广东电网公司自动化成套柜柜架招标，中标贵州电网公司 2020-2021 年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此外，公司致力于打造高精度的智能检测设备，在多个领域保持国内领先。公司开发出国内第一台 0.02 级高精度交流标准表，在直流领域的 0.01 级标准表和 0.01 级直流检定装置一直处在国内最高等级，单、三相谐波标准表的部分测试指标已经达到 0.01 级，是国内较为先进的产品；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省公司基于 IR46 新一代电能计量检定技术升级改造过程中，公司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充电桩检测领域，公司于 2011 年推出国内第一台充电桩检测装置后，一直保持着技术领先。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充电桩检定系统、谐波标准表、谐波功率源、多芯表检测装置、能源控制器检测装置、融合终端检测装置、端子排测温装置等系列新产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

海外市场方面，尽管报告期内海外新冠疫情较严重，公司也积极应对，尤其在疫情初期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与客户紧密互动，化被动为主动。疫情逐渐明朗后，公司成功产需求为导向，开展以渠道为中心，行业攻坚的销售策略，深入一线，抓住积压需求释放的机会，积极获取关键市场订单，克服疫情影响。

（2）储能业务

公司自 2009 年涉足储能领域，是国内最早进入储能行业的企业之一，行业经验丰富，已布局和运营多个标杆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储能领域的应用，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成本管控和品牌服务价值，实现了从产品销售、项目建设向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的转变，运行项目放电量已累计超过 100GWh，继续保持在储能行业的先发优势。公司目前是国内火电联合调频运营收益最高的集成商和运营商，其中，公司投资运营的海丰 30MW 储能辅助调频项目荣获国家能源局首批科技创新（储能）试点示范项目、2020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示范项目奖。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储能市场持续发力，稳固并加强美洲、欧洲及非洲市场的布局，累计签单逾 150MWh。其中，储能系统全年在美国出货量约 100MWh。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储能业务已涉及北美洲、非洲、南美洲、亚洲及大洋洲。

（3）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

2020 年，公司结合地产行业停车场配套充电桩的需求特点，研发出低成本、高智能，且具备负荷可控特点的充电桩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持续进入全国及地方知名品牌开发商战略采购供应商名录，其中，万科集采项目先后在贵州、广东、湖北等省份落地，并逐渐拓展至全国。报告期内，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在公交行业累计合作客户超过 100 家。公司成功中标广东交投高速路服务区项目，为 2021 年其它高速路市场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受益于新能源乘用车在第二季度的强劲增长，公司配套的随车桩业绩也有大幅增长，其中，小鹏汽车单一客户累计签单数量近万台。电网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机等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框架招标采购中，中标 5200 万元，并先后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后续开拓电网业务打下了良好基础。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充电云平台接入量总桩数位居全国第 7 位，总功率位居全国第 5 位，充电量位居全国第 3 位，在实现接入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始终保持了较高的单桩使用率。

（4）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公司依托在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产业链方面的优势，整合能效诊断、节能改造、用能监测、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冷热电三联供、储能、云平台、变配电自动化等产品和技术，积极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从供能、配电、储能、用能到运维，从前端咨询到方案整合，提供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突破了"5G+智慧城市多功能智慧杆"智能电源环境关键技术、推出了集智慧杆直流供电、法定电能计量计费、充电桩、储能、能效管理于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把公司的技术优势快速转化成产品优势，解决行业发展的技术痛点。公司采用咨询+PC 模式，从 10kV 高压电极锅炉、蓄热水罐及配套供热管网工程到 110KV 变电站内设备到配电网网络设备，为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提供源端咨询、负荷测算、电力能源建设咨询、暖通设备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和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运维等一站式交钥匙工程。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可实现电力监控、设备健康管理、移动管理、能效管理的一体管控，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2、开展精细化管理，优化组织架构与绩效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精细化运营管理，对各项费用支出进行有效管控，期间费用同比下降；通过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式提升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提升组织能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推进公司组织结构的优化，建立以公司战略为牵引、以关键业绩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强调干部"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激发公司发展内生动力。

3、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控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排查；对子公司印鉴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子公司财务监管和印鉴管理；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此外，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有关人员的风险意识及履职能力。

4、加大对非主业资产、风险资产的处置力度，推动资产盘活变现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龙岗工业园资产及成都科陆洲股权转让的交割，推动剩余光伏电站项目处置相关工作，加速资产变现及资金回笼，将资源投入到核心业务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电网	2,493,539,597.58	770,603,861.71	30.90%	-0.34%	1.44%	0.54%
储能业务	383,795,371.94	147,890,885.94	38.53%	339.72%	3,364.77%	33.64%
综合能源管理及服务	379,703,875.56	57,551,357.90	15.16%	-14.63%	-29.30%	-3.14%
物业	59,325,172.33	49,780,836.20	83.91%	-3.54%	1.29%	4.00%
金融业务	13,287,118.62	9,930,288.07	74.74%	-79.73%	-78.54%	4.13%
其他	3,241,056.64	509,888.28	15.73%	-86.17%	-116.85%	28.64%
其他业务	4,396,734.58	2,337,956.32	53.17%	-59.41%	-32.73%	21.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
营业收入（元）	3,337,288,927.25	3,195,325,075.74	4.44%	本期公司生产交付能力改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元）	2,298,683,852.83	2,254,144,993.61	1.98%	受本期营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333,990.77	-2,375,936,436.52	107.80%	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交付能力改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公司深入开展精细化运营管理，受降本增效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同比下降。（3）通过资产处置、加大回款力度等方式降低融资规模，融资成本有所下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资产的剥离，龙岗工业园区资产、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报告期内完成交割。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 2020 年度报告第十二节附注五。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564,443,265.01	-564,443,265.01	---	-564,443,265.01	---
合同负债	---	510,936,388.55	---	510,936,388.55	510,936,388.55
其他流动负债	---	53,506,876.46	---	53,506,876.46	53,506,876.4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548,023,985.15	-548,023,985.15
合同负债	501,461,741.08	---	501,461,741.08
其他流动负债	46,562,244.07	---	46,562,244.0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298,683,852.83	2,282,941,862.28	15,741,990.55
销售费用	323,226,427.82	338,968,418.37	-15,741,990.55

注：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该运输费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减少 19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车电广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贵阳市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车电象前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江苏车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科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科陆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海豚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湖南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阿鲁科尔沁旗科陆光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无锡科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中核国缆宜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山东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江西科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井陉陆翔余热发电有限公